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7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成湘均先生、张凌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9月27日,成湘均先生将其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9,075,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6%。截至本公告日,成湘均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15,874,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成湘均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8,1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66%,占公司总股本的4.53%。除此之外,成湘均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情况。

2019年9月27日,张凌云先生将其原质押给华泰证券的9,075,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6%。截至本公告日,张凌云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1,973,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4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张凌云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8,1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88%,占公司总股本的4.53%。除此之外,张凌云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8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期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2019年9月27日-2019年10月28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2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2019年9月27日-2019年12月27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2019年9月27日-2019年12月2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2月27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分别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20,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于2019年9月27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于2019年9月30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委托理财执行进展的情况

2019年3月6日,公司购买了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6,5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2019-015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日该笔理财尚未到期。

2019年3月28日,公司购买了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35,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2019-018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该笔理财的本息合计35,728.24万元。

2019年3月29日,公司购买了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2019-018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该笔理财的本息合计10,202.38万元。

2019年8月27日,公司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2019-045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该笔理财的本息合计10,033.53万元。

2019年9月4日,公司购买了广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购买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2019-045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日该笔理财尚未到期。

三、本次理财产品主要信息

(一)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购买的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的结构性存款详情如下:

1、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2、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理财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代码:DFJ1909193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产品期限:2019年9月27日-2019年10月28日
7、预计年化收益率:2.00%-3.70%

(二)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购买的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的结构性存款详情如下:

1、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长安街支行
2、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理财金额:20,000万元
4、产品编号:PFJ1909053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产品期限:2019年9月27日-2019年12月27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2.00%-3.80%

公司及子公司与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购买的北京银行双秀支行的结构性存款详情如下:

1、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理财产品名称: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理财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编号:PFJ1909053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产品期限:2019年9月27日-2019年12月27日
7、预期年化收益率:2.00%-3.80%

公司及子公司与北京银行双秀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购买的浦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详情如下:

1、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258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理财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代码:1201197586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产品期限:2019年9月30日-2019年12月27日
7、预计年化收益率:3.85%或3.95%
8、投资对象: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与浦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可以增加公司收益。本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安全,符合公司资金管理原则。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确保资金到期收回。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

五、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66,5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DFJ1909193);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PFJ1909053-东长安街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PFJ1909053-双秀支行);
《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1201197586)。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19-054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授权到期后12个月内(即2019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18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一、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已到期赎回,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投资期限	30天
起息日	2019年8月28日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3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4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50%/年。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28.33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2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投资期限	30天
起息日	2019年9月30日
投资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3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4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55%/年。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四、风险分析及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总体风险可控。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整体情况

公司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3月7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4月13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20日、2019年7月6日、2019年7月27日、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29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9月17日、2019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编号为临2018-039、2019-001、2019-005、2019-006、2019-008、2019-009、2019-020、2019-024、2019-025、2019-027、2019-029、2019-033、2019-034、2019-039、2019-041、2019-046、2019-047、2019-053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金额共计为2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19-055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到期自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签署意向性协议情况概述

2019年3月6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公司”)与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大能源”)签署了《关于扬州艳阳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年7月4日,江苏新能与舜大能源签订《补充协议》,将《意向协议》履行期限延长40天,从2019年7月4日至2019年8月13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019年8月14日,江苏新能与舜大能源签订《补充协议二》,将《意向协议》履行期限再次延长共45天,从2019年8月14日至2019年9月28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二、进展情况概述

上述协议签署以来,协议双方积极推进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补充协议二》约定延长的履行期限于2019年9月28日到期,但有效期内,双方未能就最终收购价格等事项达成一致,未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且未签署再次续期的协议。因此,根据协议相关条款,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自动终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协议约定,本次意向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同意免除对方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意向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仅为协议双方就股权转让意向做出的初步约定,本次意向协议的自动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9-09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与西藏凤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凤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名城福建向西藏凤年转让所持项目公司漳州益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益源”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及其对标的公司享有的债权,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为36,975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持有标的公司49%的股权的股东福建鸿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鸿铭”),确认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转让后名城福建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西藏凤年持股51%,福建鸿铭持股49%。

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参加本次会议审议与表决,全票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次董事会会议仅审议此一项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属于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福建鸿铭除与名城福建共同投资标的公司外,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对公司不具有重要影响。公司与交易对方西藏凤年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西藏凤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工商登记情况:
设立时间:2016年5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1BTM4A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县工业园区管委会876号
法定代表人:王巧燕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股东情况:自然人王巧燕持有西藏凤年100%的股权。
4、财务指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总资产105,653万元,净资产38,215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802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漳州益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工商登记情况:
设立时间:2018年4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81MA31N21942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福建省龙海市港尾镇卓岐村城仔内社184号
法定代表人:林振文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854,638,657.62元,负债857,111,326.23元,净资产-2,472,668.61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472,668.61元。

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增资。

(三)项目情况

2018年3月,标的公司获得两块项目地块,地块编号:【2018P0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27,957平方米,规划容积率1至2.2(含2.2),土地用途商服用地和住宅用地;地块编号:【2018P0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42,609平方米,规划容积率1至2.2(含2.2),土地用途住宅用地,配套建12班幼儿园一座。相关房地产项目尚未进入开发建设阶段。

(四)股东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福建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5,3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0元;福建鸿铭持有4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4,7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0元。截至本次转让前,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借款为36,975万元,公司对标的公司不存在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次转让后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西藏凤年持股51%,福建鸿铭持股49%。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9月27日,名城福建与西藏凤年就转让标的公司漳州益源的股权及债权事项,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名城福建
乙方:(受让方):西藏凤年
丙方(标的公司):漳州益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名城福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及其对标的公司享有的债权人民币36,975万元。转让后,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西藏凤年持股51%,原股东福建鸿铭持股49%。

2、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1)参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的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并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名城福建向西藏凤年转让标的公司51%股权及其对标的公司享有债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975万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

(2)甲乙双方同意,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完毕,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2019年9月3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人民币18,490万元。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18,485万元。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如标的公司有任何资金收入,该资金收入中属于乙方按股权比例享有的部分,则该部分收入应优先用于代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转让价款。标的公司应于收到该等资金的三个工作日内,将该等资金(以应付转让价款为限)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转让股权的过户与交割

(1)甲乙双方应当于甲方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当日,无条件共同配合提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资料。确保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要的变更登记手续在第一期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

(2)双方同意,以标的公司51%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以标的公司取得核准变更备案文件之日)作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以下简称“股权交割日”)。

(3)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甲方对标的公司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和负担,与甲方无关。

(4)目前标的公司的三名董事系由甲方委派,其中一名为标的公司董事长。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标的公司委派董事的相关权利由乙方继承享有,但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前,乙方委派董事中应包括至少一名甲方指定人选。甲乙双方应当配合提交关于改选标的公司董事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资料,并与本次股权转让同步办理完毕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4、监管措施

(1)为保证其能够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乙方同意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为该笔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

(2)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甲方对标的公司的印章、证照使用及财务收支实行监管。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情势变更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失实,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

(2)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单方放弃本次转让交易或者因可以归责于一方的原因而导致本次转让交易未能实施的,则视为该方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按照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本协议所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该等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致或支付的全部损失、债务、税费、损害赔偿、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用、和解及如本协议正常履行可以获得的经济利益等。

五、股权转让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系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安排的需要,通过调整将进一步优化项目区域布局,聚焦发展一、二线城市及相关城市群。

2、本次交易对价参考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累计投入所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10月8日

报备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股权转让协议》
(三)《股权质押协议》
(四)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8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8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公司于2019年9月7日披露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为:2019-060)。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116)。

一、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一)已到期理财类产品和存款类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资金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8-26	2019-9-25	2,000	60,000.00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6号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2019-8-12	2019-9-11	1,000	43,315.07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9-5-27	2019-8-27	1,000	83,178.08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8-23	2019-9-30	2,000	74,958.90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资金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19-9-29	2019-10-29	3.7%	2,000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6号	保本浮动收益	2019-9-30	2019-12-24	0.1%或5.2%	1,00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已购买未到期理财类产品和存款类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资金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8-13	2019-11-12	3.25%	600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金融机构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经营计划正常实施。

3、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合计3,600万元(含本次),符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2019年3月16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1)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楷富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65,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2)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丰昕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99,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3)上海创丰昕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丰昕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88,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4)上海创丰昕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丰昕汇”)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4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5)温州东仑金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仑金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4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5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4%。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所持有的8,552,600股已于2018年11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创丰昕汇、东仑金投所持有的2,899,200股已于2018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股东:(1)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24,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7%;(2)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立华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340,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3)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当涂鸿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

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公司股份24,438,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8%。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鸿立投资所持有的13,024,840股、鸿立华享所持有的3,510,000股已于2018年11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当涂鸿新所持有的5,073,600股已于2018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鸿立华享所持有的2,830,085股已于2018年12月2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创丰昕汇、东仑金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创丰昕汇、东仑金投已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完成股份减持。公司股东鸿立华享,鸿立投资未进行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创丰昕汇、东仑金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451,800	8.94%	IPO前取得:11,451,800股
鸿立华享、鸿立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364,925	15.12%	IPO前取得:19,364,92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东楷富文	3,265,538	2.55%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创丰昕舟	2,799,033	2.19%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创丰昕文	2,488,029	1.94%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创丰昕汇	1,449,600	1.13%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东仑金投	1,449,600	1.13%	同一实控人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11,451,800	8.94%	—
第二组	鸿立投资	13,024,840	10.17%	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鸿立华享	6,340,085	4.95%	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当涂鸿新	5,073,600	3.96%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当涂鸿新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合计	24,438,525	19.0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东楷富文、创丰昕舟、创丰昕文、创丰昕汇、东仑金投	1,920,000	1.50%	2019/4/9-2019/10/6	集中竞价交易	17.05-21.20	3,736.59	未完成:1,922,442股	9,531,800	7.44%
鸿立华享、鸿立投资	0	0%	2019/4/9-2019/10/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7,684,884股	19,364,925	15.1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0/8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149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人民币708,500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68,500万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号)。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000KB199HEA7A),公司为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28,000	28,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及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公司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